

防疫「武漢肺炎」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相關規定一覽表

感染「武漢肺炎」被要求隔離治療者	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	1、隔離治療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，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。 2、勞工若因此死亡或失能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予以補償。
	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	隔離治療期間，勞工得請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。
未感染「武漢肺炎」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	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	勞工得請普通傷病假、事假或特別休假。
	雇主要求勞工不要出勤	雇主應照給工資。
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，需親自照顧者	1、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2、依勞工請假規則提出事假申請。 3、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。	

※防疫工作全民有責，勞工除可依規定提出請假外，勞資雙方亦可協商調整工作時間，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分心力。勞工或雇主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逕洽雲林縣政府勞工處，諮詢專線：05-5522855。